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號

原告 林昀毅

被告 張暉豪

林家慶

顏茂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0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其中被告張暉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被告林家慶、顏茂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均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自民國000年00月間起，被告陸續加入以通訊軟體Telegram為聯繫工具，成員包括暱稱「DK」、「Pp」、「河北」、「阿輝」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由被告張暉豪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被告林家慶則於被告張暉豪提款時擔任把風監視之工作，亦兼作俗稱

「收水」之工作，被告顏茂吉則擔任「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被告等人、「DK」、「Pp」、「河北」、「阿輝」及其他集團內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購物分期扣款設定錯誤而欲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月5日21時1分許、111年1月5日21時3分許、111年1月5日21時58分許、111年1月5日22時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989元、49,989元、49,989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再由被告張暉豪、顏茂吉提領，被告林家慶則在旁擔任把風監視工作，待各日提款工作結束後，被告張暉豪再將領得贓款及提款卡交付予被告顏茂吉，由被告顏茂吉將該贓款扣除其與被告張暉豪、林家慶之報酬後，依指示置放在公廁或暗巷內交付予前開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致原告受有199,956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7號判決分別判處張暉豪有期徒刑1年2月、林家慶有期徒刑1年、顏茂吉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
02 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03 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
0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
05 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
06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9,9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6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
17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
18 繕本對被告張暉豪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1年7月5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及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林家慶、顏茂吉送達
20 翌日即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9,
23 956元，及其中被告張暉豪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被告林家慶、顏
25 茂吉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就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

01 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3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04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05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必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詹禾翊